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作為借方)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一項循環貸款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經貸方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佳富達證券使用。融資函件項下的融資並無固定期限，惟須受貸方定期審查。佳富達證券在融資函件項下的責任以本公司為貸款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根據融資函件，所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 (a) 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承諾未獲貸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押記或另行設立產權負擔；
- (b) 控股股東承諾，可應貸方要求，向貸方提供書面確認，其遵守不抵押義務；及
- (c) 控股股東承諾，可應貸方要求，定期將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轉移予貸方賬戶，以證明無產權負擔。

只要佳富達證券可獲得融資函件項下的融資，則控股股東須遵守上述承諾。控股股東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可能導致貸方取消融資函件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融資函件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根據融資函件，貸方有權隨時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向佳富達證券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間接透過萬順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有關條文的規定，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續期間，本公司將須在其後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超

香港，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何鍾泰博士。